

特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7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降价范围及措施

（一）降价范围。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

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二、做好与我省电价补贴政策的衔接

对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明确纳入电费补贴范围的企业，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分别测算并分别执行后计收电力用户实缴电费。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13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办价格〔2020〕51 号）中关于“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措施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市场化交易完成前，电网企业暂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电价结算标准，测算国家和省级层面电费补贴金额，扣减后预结算计收电力用户电费，市场化交易完成后统一清算。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将国家和省规定的电费补贴全额传导至供电范围内相关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将国家和省有关电费补贴政策及时准确告知其代理的电力用户，严禁签订虚假购售电合同。

(二)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配合有关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协调，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三)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转供电单位及时足额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电力用户获得感。

(四) 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对2月份已结算的电费，通过按日折算等方式，3月底前将政策执行到位。同时，要确保真实、

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电力用户每月用电量、电费结算明细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
人民政府，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印发



抄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